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2），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68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实现营业利润29,113.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8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8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21.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43%。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1.82%，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有所变动，使得收入及毛利率都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